

文学院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

一、复试与录取工作领导小组

略

二、各专业（方向）招生计划、复试分数线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方向名称	复试分数线	计划招生名额	备注
050101	文艺学	不按方向划分	385	8	推免生 2 人
050102	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	不按方向划分	374	13	推免生 2 人
050103	汉语言文字学	不按方向划分	373	6	推免生 1 人
050104	中国古典文献学	不按方向划分	369	4	
050105	中国古代文学	不按方向划分	373	14	推免生 4 人;士兵 1 人(不含)
050106	中国现当代文学	不按方向划分	379	13	推免生 2 人
050108	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	不按方向划分	393	7	推免生 1 人
050123	写作理论与实践	不按方向划分	365	2	
045300	汉语国际教育	不按方向划分	325	18	
045103	学科教学(语文) 全日制	不按方向划分	339	51	推免生 3 人
045103	学科教学(语文) 非全日制	不按方向划分	339	15	

三、复试内容

复试包括英语听力及口语测试、专业笔试、综合面试三部分。复试科目详见招生专业目录。

1、英语听力及口语测试（30 分）

英语听力及口语测试主要考核考生的听力理解能力和运用英语知识与技能进行口头交际的能力，满分 30 分。由学院统一组织考试，考试分为三个环节：提问、简短叙述、深层探讨。

2. 专业笔试（120分）

专业笔试主要考核考生对专业基础理论、基本知识掌握的深度和广度。由学院统一组织考试，形式为闭卷考试，满分为120分，考试时间为150分钟。

3. 综合面试（100分）

综合面试主要考核考生的专业基础知识、创新意识与能力、综合素质等。综合面试采用抽取题签回答问题的形式，回答问题过程中如果面试教师认为有必要，可补充提问。

四、复试日程安排

	3月29日	3月30日	3月31日
上午	办理相关报到手续 全天常规体检	体检（抽血）	学术型硕士外语 口语和听力测试 （上午8:00开始） 专业型硕士 专业面试 （上午8:00开始）
下午	办理相关报到手续 全天常规体检	专业笔试 （下午13:20-15:50） 专业型硕士 外语口语及听力测试 （下午16:00开始）	学术型硕士 专业面试 （各专业方向以具体 通知时间为准）

各项复试工作的具体时间、地点安排，请在学院办理登记报到手续时查看。

五、总成绩计算

总成绩=初试成绩+复试成绩

六、拟录取

1. 录取工作严格贯彻“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确保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坚持质量第一的指导思想。学院根据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结合其平时学习成绩、工作表现、思想政治表现、业务素质、身体健康状况、报考志愿等，提出录取名单，确定录取类别。

2. 未经复试的考生一律不得录取。
3. 复试期间若发现考生提供虚假信息、不符合报考条件、考试违纪舞弊、身体及思想政治道德状况不符合录取要求的，一律不予录取。
4. 复试不合格的（即复试总成绩低于 150 分，或外语口语及听力测试成绩低于 12 分，或任一科目考试成绩为零分的），原则上不予录取。
5. 复试总成绩与初试总成绩相加为考生总成绩，录取时按照考生总成绩排序，依次录取。
6. 调剂考生须在复试结果公布后按研招办要求及时办理有关调剂录取手续，否则将取消拟录取资格。
7. 一志愿考生、调剂生分别单独排名，优先录取一志愿考生。
8. 同一专业全日制与非全日制考生分开排名录取。
9.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考生分别单独排名。

七、申诉渠道

校研招办：0791-88120608

校纪委：0791-88120026

文学院：0791-88120296

八、本实施细则由文学院复试与录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领导小组研究确定。

文学院

2019 年 3 月 25 日